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4.19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189號

臺南市政府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益賢

電話：06-2991111分機8416

傳真：06-295334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04150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一份(含附件)

主旨：檢送「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告實施條文及公告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條文經108年4月16日府都設字第1080415093A號公告自108年4月1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
- 二、公告請張貼並轉知所屬，另相關文件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d.tainan.gov.tw>)「法規專區>臺南都計相關法規>關鍵字：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項下載。

正本：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公告紙本，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東區後甲里辦公處(請東區區公所轉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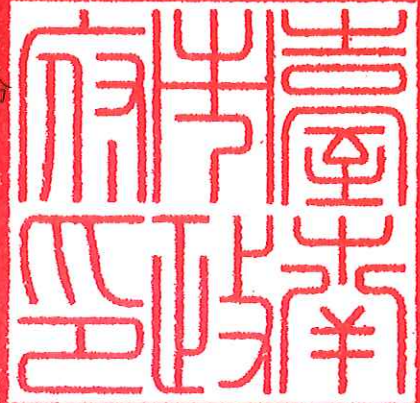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0415093A號

附件：「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



主旨：「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自108年4月18日零時起公告實施生效，特此周知。

依據：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 二、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臺南市政府108年3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8034989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4月18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文件：「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一、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

1. 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位置詳圖 1，其留設寬度應達 10 公尺以上，其留設位置得依規劃配置作調整，或由相鄰基地之地界線各退縮 5 公尺以上留設。
2. 相鄰基地之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應相互連接，形塑本區整體性開放空間系統。
3. 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應開放供公眾通行及休憩使用，不得設置阻礙通行或視線之設施物及圍牆。
4. 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應設置淨寬度至少 1.5 公尺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或公共藝術及植栽綠美化。

二、商業區留設室內通道

商業區應於一樓室內留設寬度至少 4 公尺之人行通道，並以無障礙通路連接至公 E6(附)公園或面向公園側之 EB-2-15M 道路。

三、車輛出入口及服務裝卸空間規劃

1. 車輛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鄰 EB-2-15M、EB-3-15M 道路側。
2. 服務動線及裝卸空間不得阻礙基地主要動線出入口位置。
3. 服務裝卸空間不得占用鄰道路側指定退縮建築空間及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4. 本區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並配合垃圾存放空間於地下層設置垃圾車臨時停車位。

四、鄰棟與鄰幢間距

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各棟(幢)間之淨寬度應達 6 公尺以上，以保有良好通風採光距離。

五、廣告物設置規定

1. 住宅區僅得設置正面式廣告招牌，其各層設置之廣告招牌高度不得大於 90 公分，橫寬不得大於柱間距，各幅招牌廣告之面積不得大於各營業店面正面總面積之 1/4。
2. 商業區於鄰接中華東路、小東路側之廣告招牌應整體規劃，以設置集中式廣告招牌為原則。

六、夜間照明

1. 住宅區地面層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
2. 住宅區屋頂層所附設之夜間照明，其照明方式以由上而下、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
3. 商業區建築物應配合建物造型，實施夜間燈光照明計畫，並至少檢附三時段之分時控制模擬，夜間照明設計以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

七、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化

1. 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建築面積之 30% 以上。
2. 太陽光電設施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3. 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八、綠建築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應為銅級以上綠建築。

九、基地綠化

建築基地留設之空地應予以綠化，且其綠覆率應至少 60%。

十、基地保水

為減少地表逕流量產生，降低洪害發生機率，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其最小雨水貯留容量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係數 0.119 計算貯留體積。

